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兆信字第 1150000950 號

主 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標準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，已達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標準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本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終止信託契約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於近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清算程序。